

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

農 業 集 體 化

人 民 出 版 社

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

農 業 集 體 化

科 托 夫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Г. Г. Котов

КОЛЛЕКТИВИЗАЦИЯ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науч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Большая Совет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譯自 [蘇聯大百科全書] 第二版第二十一卷
[蘇聯大百科全書] 國家科學出版局出版

農 業 集 體 化

(蘇) 科托夫著

啓 華譯

*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1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353·787×1092 1/32·7/8印張·17,000字

一九五四年九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九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15,000 定價：1,000元

農業集體化是小農戶聯合爲社會主義的大農莊即集體農莊的過程。農業集體化是列寧制定的把經濟上落後的俄國改變爲先進的、強大的社會主義國家的綱領中最重要的一個環節。農業集體化是個體的小農戶聯合和改造成爲巨大的集體的社會主義道路，這種集體是自願的結合體，它有可能實現擴大再生產，採用新的技術、農業科學的成果和先進經驗，並在此基礎上保證根本提高農業的勞動生產率 and 商品率，消滅小農經濟農村的貧困現象。農業集體化只有在資本家和地主的統治已被推翻，政權掌握在工人階級和農民的手中，國民經濟的主要命脈已經國有化的國家裏才是可能的。農業集體化在社會主義建設中佔一個主要地位。徹底消滅剝削階級和確立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的獨佔統治地位都是與農業集體化有關聯的。

農業集體化的歷史必然性

大生產比小生產有很多的優越性。機械設備，那些能提高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和牲畜產品率的科學措施，只有大規模的經濟才能採用。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大規模的農業生產排擠小農經濟，使它趨於滅亡。恩格斯早就指出過：「小農，正如任何過了時的生產方式底殘餘一樣，不可避免地走向着滅亡。」（恩格斯：「法德農民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

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以前，俄國大農莊形成的過程是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條件下展開的，它意味着千百萬勞動者的貧困與破產。農民小生產者拚命地抓緊了自己的私有財產，竭力設法保持「獨立性」，他們雖已達到了極端貧困的地步，農民全家因從事力不勝任的工作而筋疲力盡，却仍然不能遏止大資本在農村中的勝利。但是馬克思主義的經典著作家也指出了另一條建立大規模農業生產的道路。他們認為無產階級革命的勝利和小農經濟的改造成為社會主義的大生產，就可以拯救小農戶免於貧困和破產。

蘇聯人民在共產黨的領導下已經實現了這一偉大的歷史任務。在蘇聯，農業集體化已是絕對的歷史的必然趨勢。社會主義工業化已保證了從技術上改造舊的工業企業和建立新的以現代技術裝備起來的大規模的社會主義工業企業，但與此同時，在農村裏小商品生產繼續佔有統治地位。只要小生產具有普遍性甚至還佔着優勢時，那末，使資本主義可能復辟的條件就仍然存在，因為「小生產是經常地、每日每時地、自發地大批產生着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的。」（列寧：『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載『列寧文選』兩卷集，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二卷，第六九二頁）爲了把小生產引導到社會主義的道路並消滅資本主義復辟的危險，就必須把農村的貧農和中農組織到集體農莊裏來，並在全盤集體化的基礎上消滅富農階級。

在小規模的農莊中，不可能適當地利用機械設備和農業科學的成就，不可能有效地利用

勞動並戰勝自然的自發力量。因此，小農經濟的商品率是很低的。農業中的這種狀況已成爲整個國民經濟包括社會主義工業加速發展的嚴重障礙。工業對農業起着主導的作用，而農業無論作爲原料和糧食的泉源或作爲工業品的消費者，却都是工業發展的基礎。爲了使農業能像社會主義工業一樣地實現擴大再生產，必須使農業擴大。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把土地給予勞動農民，並免除了沉重的、往往是不能負擔的購買和租賃土地的費用，因而革命以後勞動農民的物質狀況大大地改善了。但是小農經濟不能保證農民羣衆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繼續不斷的高漲。出路就在於在農村裏建立新的集體農莊制度。集體農莊制度是改造農民的最重要的手段。由於在孤立的狹小的個體農莊中工作，農民就必然充滿着私有財產的觀念。只有在擁有現代機械設備的大規模的社會主義農莊中進行集體勞動的基礎上，才能克服農民的小資產階級特性，用社會主義的精神去改造他們，並使他們成爲統一的社會主義社會中的勞動者。

對小農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道路

列寧擬定了對農村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吸收農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計劃。他認爲，一般合作社，特別是農業合作社，是農民易於接受和了解的從狹小的個體農莊過渡到大規模的共耕制聯合，即過渡到集體農莊的道路。

列寧所指出的道路，是農戶逐步地自願地聯合爲社會主義大農莊的道路。列寧和斯大林

曾不止一次地警告過，在集體化時要防止採取強迫的方法。「蘇維埃政權的代表們在鼓勵各種共耕社以及中農農業公社時，不應當容許在建立這種共耕社和農業公社方面採用任何強迫手段。只有那些由農民本身自願發起，而其益處已由農民本身在實踐中所考驗過的聯合，才是有價值的。」（列寧：「關於對中農態度的決議」，載「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九卷，第一九四頁）農業集體化不可能是自發地自流地實現的。普遍地吸收勞動農民參加集體農莊，應該是有準備地和有計劃地來進行的。這一點只有在共產黨和社會主義國家的領導下才能實現。爲了使農民自願地走上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道路，必須幫助他們了解，在小農經濟制度下他們不可能擺脫貧困，必須使他們相信大生產的優越性，並從事實上證明社會主義經濟形式是符合於他們的根本利益的。

由於實行了限制資本主義成分增長以及幫助貧農和支援中農的政策，蘇維埃農村的發展，並不像資本主義制度下那樣，一方面是兩個極端的集團即貧農和富農的增長，另一方面是中農的削減、「熔解」，而是中農集團增加了，同時暫時還從一部分富裕中農中生長出某些富農集團，貧農集團則減少了，其中一部分工人階級化了，另外一大部分則上升爲中農。由此可見，社會主義改造首先涉及這一佔優勢的中農階層。列寧在一九一九年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會上說過，中農是一個動搖的階級。它的動搖性決定於它的本質的兩重性質：中農一方面是有私有者，一方面是勞動者。它不剝削其他勞動者，親身受到過地主和資本家的壓迫，勉強維持自己的現狀，但是它終究仍是私有者。作爲勞動者，它傾向於社會主義，寧願無產

階級專政，而不願資產階級專政；作爲私有者和糧食及其他農產品的出賣者，它傾向於資產階級，傾向於資本主義。由此可見，中農就其本質來說是既可能走上資本主義發展道路，又可能走上社會主義道路的。

蘇聯農民並不樂於恢復資本主義，因爲他們根據親身的經驗體會到資本主義就是地主和資本家的政權，是壓迫和剝削，是繁重的賦稅和富農的奴役。共產黨的任務就在於幫助中農堅決地走上爲他們唯一可以接受的正確的社會主義發展道路。

社會主義城市首先是社會主義工業，在農民經濟轉上社會主義道路的過程中起着決定性的作用。城市是以農業生產資料供應農村的唯一泉源。爲了使社會主義城市能領導小農經濟的農村前進，必須發展社會主義工業。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的任務不只限於完成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要求。它還包括建成整個社會主義經濟，徹底地和最終地消滅資本主義，鞏固國防力量等主要問題。

由於蘇聯人民實現了共產黨所制定的社會主義工業化計劃，蘇聯已從農業國轉變爲強大的工業國。

列寧指出，合作制是對農民經濟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唯一正確的形式。在「論合作制」一文中，列寧說，只要無產階級國家政權掌握着所有大生產資料，只要無產階級與千百萬農民結成聯盟並保證無產階級在這一聯盟中的領導地位，那末合作制便是建成社會主義所必需的一切。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合作社不可避免地要變成爲資本主義的合作社，因爲合作社的

發展進程和聯系等等是決定於佔統治地位的資本主義工業、資本主義信貸制度、資本主義壟斷貿易制度等等，它們把合作社變成了資本主義制度的純粹的附屬物，變成了財政資本藉以剝削農民的機關。在無產階級專政制度下，合作社起着完全不同的作用，它成為改造小商品生產的武器，成為建成社會主義的工具。

列寧說：「在私人資本主義下，合作企業與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前者是集體企業，後者是私人企業。在國家資本主義下，合作企業與國家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因為合作企業，第一是私人企業，第二是集體企業。在我們的現存制度下，合作企業與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因為合作企業是集體企業，但它與社會主義企業沒有區別，因為它是建築在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土地上，是建築在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生產資料上。」（列寧：「論合作制」，載「列寧文選」兩卷集，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二卷，第一〇〇八——一〇〇九頁）列寧把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的合作企業確定為社會主義性質時，指的是所有的合作社形式。這一定義尤其適用於高級的合作社形式，即適用於生產合作社，適用於集體農莊，就經濟類型來說它們是屬於社會主義形式的。

在蘇聯，農民走向社會主義和參加社會主義建設，是從最簡單而為農民易於接受的合作社形式即供銷和信貸合作社開始的。在這些最簡單的合作社形式裏，農民可以學習經營管理共同的合作事業，認識大企業組織的優越性。而且，勞動農民和工人階級的利益也要求在發展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的同時還要全力發展消費和供銷合作社商業。但是，農民合作化的

最簡單形式只能限於在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最初階段。到一定的發展階段，就必須從這些最簡單的形式過渡到更高級的合作社形式，過渡到生產合作社，過渡到集體農莊。

共產黨依據列寧的合作社計劃，製訂了農業集體化計劃。共產黨全面地研究了關於社會主義經濟的集體農莊形式問題，關於集體農莊建設中的基本的和主要的環節——農業勞動組合問題，關於從限制和排擠富農的政策過渡到在全盤集體化的基礎上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問題，關於農業機器站作為農業社會主義改造事業中的支撐點的意義問題。共產黨規定了對農業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必要條件，及時地和明確地確定了開始普遍集體化的時機，經常地直接領導着集體化的進程，與現有的歪曲行為作鬥爭，指導集體化沿着正確的軌道前進，並在最重要的發展階段指出集體農莊的任務。

蘇聯集體農莊運動的發生和發展

第一批集體農莊是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以後立即組織起來的，但黨全面地提出農業集體化的任務則是在遠較此為晚的聯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會上（一九二七年）。農民普遍的加入集體農莊、全盤集體化的開始是在一九二九年下半年。聯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會召開時，國民經濟已上昇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夜的水平，並為進一步的發展積聚了力量。全部工業總產值，在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度為戰前水平的百分之六十三點七，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度則達到戰前水平的百分之一百零二點五。農業總產值自一九二四至一

九二五年度的百分之八十七點三（與戰前水平比較）上昇到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度的百分之一百零六點六。中間商業的商品流轉額增長了一倍以上（自一百四十六億盧布增加到三百一十億盧布）。在國民經濟總產值中工業比重大大地提高了（自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度度的百分之三十二點四增加到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度度的百分之三十八），至於商品總額中工業比重則增加得更多（自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度度的百分之五十三點一增加到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度度的百分之六十八點八）。

國民經濟發展的目的在於增加公有化的社會主義部分。在工業總產值中，這一部分在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度佔百分之八十一，而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度佔百分之八十六，其中大工業產值在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度佔百分之九十六點一，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度佔百分之九十七點七。在國內中間商業的商品流轉額中，公有化部分在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度佔百分之七十二點六，而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度佔百分之八十一點九。

社會主義工業的發展速度是高的，但農業的發展速度却非常低。國有化大工業產值與上年比較的增長速度，在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度為百分之四十二點二，而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度為百分之十八點二；在以後的幾年中增長的速度也是很高的。但農業總產值在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度只增長百分之十九點二，而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度只增長百分之四點一。農業產值這樣的增長速度顯然是不夠的，它已遠遠地落後於國有化工業的增長速度。穀物業特別落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以前，俄國糧食總產量為五

十億普特，其中商品糧食爲十三億零六十萬普特，但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度糧食總產量爲四十七億四千九百萬普特，而商品糧食全部不過六億三千萬普特。農業已不是尋常地而是過分地落後於工業的發展速度了。落後的原因，首先在於農業技術水平過分低下，在於農村文化過於低微，在於農業生產的散漫性和零碎性，在於它並不是按照計劃經營，而是絕大部分還受着小農經濟自發勢力的支配，最後則在於它因此而成爲一種便於富農分子剝削農村貧農和中農的場所。穀物業的落後將會使國家遭受經常的飢饉和畜牧業的危機。必須迅速尋求擺脫這種狀況的出路。聯共（布）第十五次黨代表大會在黨和國家面前提出了這樣的任務，即逐漸把千百萬散漫的小農戶聯合爲大農莊，過渡到以農業集約化和機械化爲基礎的集體耕種制。這就是加快農業發展速度和戰勝農村中資本主義成分的道路。

共產黨明確地認識到，不可能長久地把蘇維埃政權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建築在兩個不同的基礎上，建築在最大的和聯合的社會主義工業的基礎上和最散漫和落後的小商品農民經濟的基礎上。如果農業仍然處於散漫和技術落後的狀態，就不可能推動社會主義工業前進。不能如右傾投降分子所要求的那樣降低社會主義工業的發展速度，因爲這意味着削弱工人階級，削弱社會主義對資本主義成分的鬥爭；恰恰相反，不僅要保持已達到的工業發展速度，而且要盡一切可能提高其發展速度，以便使農業工業化並提高農產品的商品率，保證以商品供應農村並從農村獲得更多的糧食。必須使農業的發展速度跟上社會主義工業所要求的水平。爲此必須把農戶轉移到農業集體化的道路上來。

如果只有一個關於農業集體化的決議，儘管它是及時的和正確的，還是不夠的。必須保證有這樣一些最低限度的條件，沒有這些條件集體化的口號將成為泡影。必須使全黨都擁護聯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會關於農業集體化的決議，為此要求黨員羣衆都相信這一決議的及時性及正確性。必須使廣大農民深信集體勞動和大規模經濟的優越性，使農民羣衆認識到農業集體化口號的正確性並把它作爲自己的口號。

在一九二八年和一九二九年，全體農民開始把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看作是幫助農民經濟的源泉。農業合作社的發展也促進了農民向集體農莊方面的這種轉變。在一九二七年末，全體農戶中約有三分之一已組織在農業合作社內。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在農產品銷售方面達到了全部農產品銷售總額的百分之六十三。國家和合作社手中掌握了幾乎全部的農業機器供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糧食採購業務和將近全部的工業原料採購業務。農業合作社不僅爲合作社社員服務，而且其業務範圍擴大至非社員。聯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會在說明合作社的這方面工作時指出，在現存條件下，「組織在合作社的農戶，首先要在技術改造和把分散農戶聯合起來的基礎上，從供銷合作制進一步過渡到大規模的集體農莊，只有如此，他們才能比未合作化的農戶具有更多的優越性」（「聯共（布）決議案彙集」，一九四一年俄文第六版，卷下，第二五二頁）。早期組織起來的集體農莊在農民羣衆向農業集體化方面轉變過程中起着巨大的作用。它們爲農民指出了應如何在集體勞動的基礎上改進農業。國營農場對農業集體化也有很大的影響。國營農場起着補充國家糧食資源的作用，它們由於具有技術並幫助

周圍農民，是使農民羣衆更易於轉上集體化道路的一個主導力量。訂購合同制也在農民準備農業集體化方面起了有效的作用，這一制度使農民經濟不必經過中間人就與工業結合起來。爲農民轉向集體農莊方面作了準備的，還有對富農進行堅決鬥爭的政策和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所採用的把富農經濟置於貧農和中農羣衆監督之下的新的糧食採購辦法。黨如果不加緊向農村資本主義成分進攻，不消滅其庇護者——托洛茨基、布哈林資本主義復辟分子，那末就不可能在集體農莊建設中獲得任何重大的成就，也不可能爲農業的全盤集體化作好準備。在對貧苦農民免稅和對中農減稅的同時，增加了對最富裕的富農的個別課稅，禁止了出租土地，限制了使用僱傭勞動。爲了對付富農的糧食怠工行爲，對富農的糧食實行了強制徵收。貧農參加了對富農的鬥爭；中農認識到富農是他們最兇惡的敵人，支持貧農來反對富農。富農已陷於孤立，他們的抵抗被粉碎了。對富農的鬥爭進一步地鞏固了工農聯盟，並爲農民參加集體農莊掃清了道路。

一定的工業基地的存在對於農業普遍集體化的成功具有決定性意義，這種工業基地將能把機器、拖拉機、肥料等等供給農業。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國內還沒有這樣的工業基地。它還在建立之中。在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農業機器製造業的產值已達到一億六千一百萬盧布（一九一三年爲五千五百萬盧布），而在一九二九年已達到二億七千萬盧布。一九二八年全部農業中拖拉機數量達到二萬六千七百台。巨大的農業機器製造工廠如斯大林格勒拖拉機工廠等等，正在建設之中。

以新的技術供應農業，具有巨大的革命影響。農民成羣地來到國營農場，來到農業機器站拖拉機所耕種的田野，考察拖拉機及複雜的農業機器的工作情形，「表示出自己的歡欣，馬上便通過決議『加入集體農莊』（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三年中文版，第三六五頁）。只有在大塊土地上才能有效使用，只有聯合起來共同耕種土地的農民才能採用的拖拉機和複雜的農業機器，提高了農業勞動的生產效率，使我們能够開墾荒地，大大地減輕了勞作。

黨估計到農民很需要新的技術，決定通過組織農業機器站和工作隊來推廣新技術。農業機器站和工作隊在技術改造和農業集體化事業中具有決定性的意義。農業機器站能够利用現代技術的優越性，因而成爲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以及社會主義國家援助農民的支撐點。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積極地促進農業中新的生產力以及與之相應的生產關係的發展。生產關係的發展則又爲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開闢了最廣泛的可能性。

保證農戶全盤集體化成功的最重要的條件是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最初時期所實行的土地國有化。土地私有制的廢除，使農民不再奴顏似地迷戀自己的一小塊土地，從而便利了個體經濟過渡到集體經濟。

準備和促進農業集體化實現的一些條件，就是這樣。根本的轉變發生在一九二九年下半年。那時中農加入了集體農莊。農民的普遍加入集體農莊，充分地說明了共產黨對待農民的政策正確性。所謂工人階級不能領導農民基本羣衆走向社會主義的反革命的托洛茨基主義

理論已被徹底粉碎。集體農莊形式已成爲蘇維埃農村中佔統治地位的經濟形式（參閱下表）。

農業集體化的速度

指 標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七年
集體化的百分比				
甲、按農戶數計算	三·九	二二·六	七一·四	九三·〇
乙、按播種面積計算	四·九	三三·六	八七·四	九九·一

集體化的成就證明了黨的政策正確性。黨實行了通過合作社以集體主義精神教育農民羣衆的政策，並進行了一種順利的鬥爭，一方面反對那些企圖跑在運動前面而用命令手段發展集體農莊的分子，另一方面又反對那些企圖把黨拉向後退而甘作運動尾巴的分子。黨正確地估計到農民對農具的需要日益增長，估計到在集體經營的條件下他們是沒有出路的，因而及時給予農民種種幫助：設立農具租借站、拖拉機隊、農業機器站，利用土地共耕組織，成立集體農莊，以及用國營農場的力量來多方面幫助農民經濟。

黨爲農民內部轉變到集體農莊方面來作好準備以後，進而領導了農業的全盤集體化。成百的工人工作隊被派到農村裏去，他們是最善於在農民中進行組織集體農莊宣傳工作的宣傳員。一九三〇年一月聯共（布）中央委員會規定了在三類地區基本上完成農業集體化的大體的期限，提醒黨的地方工作人員不得從上面用命令手段來進行集體農莊建設，建議改變土地整理方法，使之有利於集體農莊，採取增加對集體農莊撥款的措施。例如，對集體農莊的貸

款在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度爲七千六百萬盧布，在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度爲一億七千萬盧布，而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度已達到四億七千三百萬盧布（不包括撥作農業集體化基金的六千五百萬盧布）。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杜絕了機會主義分子藉口機器和拖拉機不足而阻礙集體農莊運動的企圖，認爲農業勞動組合是集體農莊運動的基本形式，並宣布了在全盤集體化基礎上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在集體農莊的田野上，已經使用了不下三萬台拖拉機，其全部能力爲四十萬匹馬力（除去原拖拉機中央管理局的七千台拖拉機），並幫助集體農莊組織了機器牲畜站。

全盤集體化並不是按農民和平加入集體農莊的方式進行，而是以農民基本羣衆反對富農的尖銳的階級鬥爭的方式來進行的。富農瘋狂地反抗集體農莊建設。在這種條件下，舊的限制資本主義成分的政策已經不夠了，共產黨就通過了關於過渡到新的對富農的政策，過渡到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決議（一九三〇年一月五日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關於集體化速度和國家幫助集體農莊建設的措施」的決定）。

全盤集體化和在這個基礎上消滅富農階級，是由國家政權自上而來提倡和千百萬農民羣衆自下而直接贊助而實現的。這是「一個極深刻的革命，是從社會底舊態轉變到新質態的突變，按其結果來說，它是與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具有同等意義的」（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三年中文版，第三七五頁）。這個革命解決了社會主義建設中下面三個根本問題：（一）人數最多的剝削者階級即富農階級被消滅了；（二）人數最